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09 号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利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利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苏利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利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利股份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利股份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利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万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勤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61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6.7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69,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091,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617,658,4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验字[2016]31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75469487269	72,576,700.00	-	已销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05571	36,743,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7	199,191,5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6	55,839,9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8	90,079,500.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481972533580	91,3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2050176633600000317	71,927,800.00	-	已销户
合计		617,658,4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617,658,4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28,628,299.89 元，差额 10,969,899.89 元系募集资金各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理财净收益（扣除手续费）。

2、公司实际支付中介机构费及其他发行费 7,557,850.00 元，与预估数 7,559,209.16 元差

异 1,359.16 元，从而影响募集资金净额 1,359.16 元。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147,139,900.00 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 91,676,800.00 元，流动资金人民币 55,463,100.00 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原项目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人民币 36,854,600.00 元，形成 1,0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能力并基本完成仓库建设，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3,034,100.00 元(含孳息)。基于产品市场推广到成熟阶段尚需一定时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新建 1,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线及 10,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线。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经营需要，公司将原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58,589,600.00 元，并将调减的 91,300,000.00 元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投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15,000 吨十溴二苯乙烷、32,600 吨氢溴酸以及 1,500 吨水处理剂氯化铝溶液，预计总投资额为 193,744,900.00 元，其中建设投资 167,089,500.00 元，铺底流动资金 26,655,4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196.30 万元，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款项累计 76,894,283.20 元（见瑞华核字【2017】31010018 号）；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894,283.2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 2017 年度公司进行了置换。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 6 月 6 日，苏利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

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1.00 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董事会决议一年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1.00 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董事会决议一年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而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性能更稳定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实际节余补流 1,777.08 万元、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实际节余补流 1,167.00 万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实际节余补流 260.42 万元、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实际节余补流 874.4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节余补流 199.91 万元。

3、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通过严格规范采购、优化工艺技术布局及设计、减少部分生产装置购置等措施下，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及运营效率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总额：61,765.84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总额：62,862.83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86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9,13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19,919.15 2017 年：9,510.58 2018 年：9,766.24 2019 年：19,188.60 2020 年：4,47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4.78%									
1	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7,192.78	7,192.78	7,207.53	7,192.78	7,192.78	7,207.53	14.75	2018 年 1 月
2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9,007.95	9,007.95	7,968.94	9,007.95	9,007.95	7,968.94	-1,039.01	2018 年 12 月
3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7,257.67	7,257.67	7,080.81	7,257.67	7,257.67	7,080.81	-176.86	2020 年 1 月
4	年产 2,500 吨三聚氰胺磷酸盐、10,000 吨复配磷酸盐	年产 10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14,713.99	5,858.96	4,233.70	14,713.99	5,858.96	4,233.70	-1,625.26	2019 年 6 月
5	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		9,130.00	9,196.30		9,130.00	9,196.30	66.30	2020 年 5 月
6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3,674.30	3,674.30	2,977.55	3,674.30	3,674.30	2,977.55	-696.75	2019 年 12 月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4,278.85			4,278.85	4,278.85	
	合计		61,765.84	62,040.81	62,862.83	61,765.84	62,040.81	62,862.83	822.02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累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料药建设项目	5,380.38	2,349.11	2,743.63	2,632.10	7,724.84	是
2	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5,594.52	-	3,437.55	1,941.32	5,378.87	否（注 1）
3	年产 9,000 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1,059.10	-	-	1,189.32	1,189.32	是
4	年产 10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521.61	-	122.08	314.79	436.87	否（注 2）
5	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	1,610.46	-	-	4,490.42	4,490.42	是
6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产 10,0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2019 年度达到预期效益，2020 年度由于受疫情及市场推广的影响导致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2：年产 10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项目没有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到成熟阶段尚需一定时间、订单需求不足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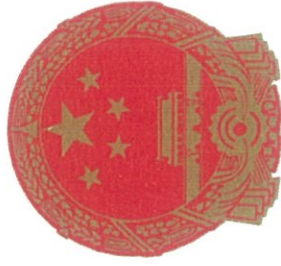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万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1-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6400641126001

42050199068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1993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PAs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万强(42050199068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7-02
 职位: 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 32030219720702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Periodic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公告之日起,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号: 31000140007
 No. of Reg. 31000140007
 注册地: 上海市
 Address: Shanghai
 成立日期: 2013-05-19
 Date of Issue: 2013-05-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Periodic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公告之日起,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博
 Name: Zhang Bo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二、三类执业证书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博
 Name: Zhang Bo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